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中策橡胶（安吉）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（安吉）年产 20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轮胎等及橡胶制品生产线迁(扩)建项目（一期年产 30 万吨混炼胶、350 万条轻卡和工程胎、50 万条实心胎、5000 万条自行车外胎、850 万条摩托车外胎、10000 万条丁基内胎）/21-08-14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中策橡胶（安吉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临港经济区疏港大道 1 号，法定代表人沈金荣，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轮胎、车胎、橡胶制品及新工艺炭黑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混炼胶、轻卡和工程胎、实心胎、自行车外胎、丁基内胎、摩托车外胎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120#石油醚、硫黄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，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使用的 30%盐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 30%]，脱硝使用的氨溶液[含氨 20%]，检修使用的氧气、乙炔，锅炉点火、消防泵和叉车使用的柴油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）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（2019 年修订），本企业所属行业为 29 大类“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中的 2911“轮胎制造业”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，第 79 号修订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本项目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本项目采用制氮机生产液氮，并将液氮气化成氮气使用，氮气全部自用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


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贝少华、阮佳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贝少华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2-2023.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5